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2026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7 万元/年。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公司相关规则确定，且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三、发放方法

独董津贴按季发放；固定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则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上述发放的薪酬和津贴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2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；
3. 此次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在后续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前可参照本年度薪酬方案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